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09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10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11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实施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12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实施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13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投资规模:本项目规模总投资67,4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098万元,建设期利息1,6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7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项目建设进度受市场需求状况可能会做适当的调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建设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2、投资规模:本项目规模总投资67,4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098万元,建设期利息1,6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70万元。

3、经济效益分析:

指标名称	数值
年新增销售额	97,500万元
年利润总额	12,070万元
年净利润[注1]	10,260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0.0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35,744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6.65年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7.3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23,446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7.30年

[注1]按照目前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3、实施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项目新建厂房2栋,总建筑面积122,049m2,购置熔炼设备、造型及砂处理设备、清理设备、起重机设备、公用设备、配套设备以及其他设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A. 新建1#车间建筑面积89,873m2,2#车间建筑面积33,387m2。

B. 为满足实际需要,布置海上装备关键件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长炉龄外热风全自动化冲天炉、常规冲天炉(水冷)、保温电炉、混砂机、落砂机、砂再生设备、抛丸机、打磨房、起重机等设备。

C. 配套建设厂区绿化、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以满足项目需要。

5、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象山县贤庠镇大中庄工业区,10-3 号地块,东到经二路,南到临港路,西侧为港庄路,北侧临近海岸线

6、资金来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7,480万元,采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结合方式

7、建设工期:3年

二、其他补充说明

1、项目土地:本次项目需新建厂房2栋,总建筑面积22,049m2。

2、配套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给水管网,自来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预计项目自来水消耗量 16,500m3/a(其中循环冷却水添加量 7,500m3/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两股废水一并汇入大中庄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废水最终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废水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由象山县临港产业区输配电网接入,厂区内新建 35kv 变电站1套及10kv 变电分站6套。新增容量 12,500KVA 变压器 2 台,经厂区变电房降压后送各用电设备。根据项目用电负荷计算,本项目年用电量约4,148万 kw·h。

通讯: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通讯信息网全覆盖,室外电缆采用地下直埋 敷设,室内以配管线敷设为主。

3、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拟修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或分开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元,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购买额度:闲置资金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冻结等。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投资风险控制: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或结构存款,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大的回报。

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保荐机构意见:

日月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且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实施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15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开展票据质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2018年日月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拟向金融机构争取综合授信总额度为:壹拾伍亿元整(小写:150,000.00万元),具体银行及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7年授信额	2018年授信额	其中:日月股份授信额度	其中:日星铸业授信额度
1	中国农业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56,000.00	56,000.00	36,000.00	2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24,000.00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3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象山支行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70,000.00	80,000.00

2、日月股份2018年拟对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向银行授信实施担保,具体银行及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2,0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象山支行	15,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3,000.00
5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	中国农业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000.00
	合 计	80,000.00

日月股份对日星铸业向以上六家银行争取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相关文件为准。

3、日月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票据池业务,利用票据质押方式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实施单位	额度	业务类型
票据池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80,000.00	票据质押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日月股份及日星铸业根据实际需求,可以在票据池总额度范围内互相调配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傅明康先生签署相关文件或由傅明康先生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咨询;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日月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在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壹拾伍亿元以内的综合授信,在捌亿元额度内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在向银行融资时提供相应的担保,并同意日月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根据市场及授信利用情况,向合作银行开展额度在捌亿元额度内的票据池业务,利用票据质押业务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上述担保及票据质押事项属于日月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日星铸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6,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星铸业实收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9,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6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

4、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5、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咨询;金 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日星铸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日星铸业增资前的实收资本为3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39,000.00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日星铸业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日星铸业项目实施和经营,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2、本次公司对日星铸业进行增资后,日星铸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日星铸业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11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实施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12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票据质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 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13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诉讼金额:合计2,083,452.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同时涉及诉讼的金额208.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8,249.55万元的1.15%,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已经将此部分产品根据库岭在2015年计提了跌价准备,对2018年利润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3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吴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
1	(2018)苏0214民初1002号	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纠纷	暂计2,083,452.00	尚未开庭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常年发生业务往来,原告为被告的铸件加工外协单位,约定原告为被告一加工风电组件;原告需遵守被告一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外人”)之间签署的合同;原告的付款与案外人同步;5%质保金开具银行保函。

2013年5月28日被告与客户签订产品总包合同后,将一批铸件委托原告加工,加工合同编号为NBRX201305-5的加工合同,双方约定加工完成后,原告按照被告的通知发货到指定客户处验收合格后向宁波日星铸业开票结算加工费,虽部分产品已经加工完成,但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算是在原告完成向被告客户交货完成后再向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开票结算,由于本批产品客户订单调整,故导致产品一直未完成交货,导致原告未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结算加工费。公司正与客户协调本批订单对应产品交货及补偿事项,到目前为止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与客户就本批订单涉及的产品交货及赔偿进行协商。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二连带支付加工费、仓储费、利息暂计2,083,452.00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二与原告办理关于质保金的银行保函事宜;

3、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一、二连带承担。

二、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尚无法准确判断,同时涉及诉讼的金额208.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8,249.55万元的1.15%,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已经将此部分产品根据库岭在2015年计提了跌价准备,对2018年利润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但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公告的诉 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到本公告日期,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银行辅助结算账户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2,200,000.00资金已经被原告进行保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及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 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700	保本理财	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3月23日	3.70%	是	15.68

备注:“中行湖南省分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简称。

截至2018年3月26日,上述现金管理已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1,715.68万元全部收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7431期机构版	2,700	保本理财	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3月26日	4.50%	否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700	保本理财	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3月23日	3.70%	是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7年第48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02月26日	4.00%/年或1.50%年	是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3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4.00%/年或1.50%/年	否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中行湖南省分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的简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3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客户贷记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8-02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满一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满两个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后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系列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04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账外企业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销情况概述

天津环球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国际”)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账外企业,工商资料显示公司持股比例为25%。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8月4日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临2017-021)披露,公司自查发现8家账外企业,环球国际属于其中之一。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账外企业深圳市南开大学金融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账外企业与关联企业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 (相关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并经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7-040、045、04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上述持续公告。因公司已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完毕。本公告属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持续披露。

今日,环球国际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二、注销账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环球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2. 现状:2004年9月16日吊销
3. 法定代表人:李克嘉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注册资本:5800万元
6.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1)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80万元,占比60%;

2)香港信铫(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20万元,占比40%。

6. 吊销情况:

2004年9月16日因未及时接受年度检验,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三、账外企业注销的原因

环球国际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为停业状态,2004年被工商部门吊销。依据天津市空壳企业退出政策,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

四、账外企业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已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完毕,至此,环球国际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8-02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股东借款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临2018-012),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申请 4,5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该事项经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临2018-015)。

由于受到额度限制,公司拟将借款方式由委托贷款变更为直接向亚星集团进行借款,借款的其他条件均不改变,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临 2018-017),具体如下:

1、出借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4,500万元;

3、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4、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计息,如银行同期利率调整,该贷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5、抵押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净值90,055,735.21元)热电设备为本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借款方式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变更借款方式有利于增强公司筹措资金的灵活性,缓解公司的融资压力,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向股东借款方式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